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19)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10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友成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
- 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 3 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業績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收入	2	165,329	101,711
銷售成本		(137,084)	(85,494)
毛利		28,245	16,217
其他收入		985	148
銷售費用		(4,426)	(1,823)
行政費用		(13,235)	(8,820)
財務費用		(4,111)	(3,12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973)	-
稅前利潤		6,485	2,595
稅項	3	(1,457)	(434)
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5,028	2,161
股息		-	-
每股盈利— 基本	4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014元
攤薄		人民幣0.031元	人民幣0.014元

附註：

I.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編製此綜合財務報告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採用者相符。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指扣減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向外界客戶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惟不包括增值稅。

3.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本集團並無於兩年度內在香港產生應課稅利潤，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於二零零八年度的適用稅率是25%。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此外，公司另一間子公司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在國家級高新科技開發區經營及註冊。根據中國稅務機關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出的通知，浙江友成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及二零一一年度的適用稅率分別是18%、20%、22%及24%。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杭州友成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是25%。

根據向有關的中國稅務機關取得的批文，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可享有免稅期，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計，首兩年完全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優惠稅率分別為11%、12%及12.5%。

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及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的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適用稅率是25%。

由於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展開業務，故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牽涉金額不大，故並無提供遞延稅項準備。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028,000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161,000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160,000,000股(二零零九年：160,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反攤薄影響，所以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5. 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除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儲備轉出約人民幣3,004,000元之外，集團並無其他儲備變動(二零零九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5,329,000元，比較二零零九年同期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1,711,000元上升62.5%。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設備及汽車車燈的知名生產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5,329,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01,711,000元上升62.5%。上升原因主要是全球金融危機過後經濟復甦汽車行業及辦公室用品的需求上升。

於期間內，本集團投放更多資源於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務求維持及加強於注塑模具行業內一站式服務提供者的地位。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毛利約人民幣28,245,000元，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止毛利上升74%。期間內，本集團銷售產品的整體毛利率為17%。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1,823,000元上升到人民幣4,426,000元。銷售費用增加主要由於銷售收入增長。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8,820,000元增加約50%到人民幣13,235,000元。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擴大集團規模後員工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3,127,000元增加到人民幣4,111,000元。財務費用增加主要因為集團擴大規模後平均銀行貸款增加。

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人民幣2,161,000元上升132%到人民幣5,028,000元。股東應佔利潤增加主要因為銷售收入增加及整體毛利率上升的影響。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到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的業務受到主要客戶群的特性影響。管理層相信國外知名製造商，即本集團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擁有的特性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為了達到客戶的嚴謹要求，本集團始終堅持推行日本式的管理方法。其中包括實施日本三現管理(現場、現物、現時)及6S管理制度。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另外，本集團委託專業顧問推行「零缺陷」活動及VDA6.4，以提高產品質量。

二零一零年度，集團開拓海外模具業務，包括派遣董事及銷售人員到歐洲、美國、巴西等拜訪現有及潛在客戶，取得了多家客戶新開發項目業務，為數眾多的新模具業務將為集團來年業務增長奠定基礎。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密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的信譽等。於本年度公司已經新增多家客戶，包括一家知名辦公室自動化設備製造商，及多家知名汽車零部件生產商。

另外，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製造業仍將保持可觀的速度發展，集團仍然根據企業發展戰略不斷擴大集團生產能力。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不派付中期股息(二零零九年：無)，因此毋須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105,600,000股	105,600,000股	-	-	66%
本公司	增田敬光先生 (附註2)	-	-	105,600,000股	105,600,000股	-	-	66%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許勇先生	9,600,000股	-	-	9,600,000股	-	-	6%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附註3)	21,960股	2,100股	25,760股	49,820股	-	-	51.5%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1,700股	-	25,760股	27,460股	-	-	27.5%
株式會社 友成機工	鈴木秋男先生	12,110股	-	-	-	-	-	12.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51.5%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66%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Conpri的股權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Conpri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 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Conpri (附註1)	公司權益	105,600,000股	-	66%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附註2)	家族權益	105,600,000股	-	66%

附註：

1. Conpri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105,600,000股股份。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105,600,000股股份。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項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0條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66%。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村越啟介擁有約6.4%、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Conpri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村越啟介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肴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任何訂單或查詢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該訂單及查詢，及轉介該客戶直接就有關產品訂單與本集團聯絡；
- (6) 不做或不宣稱可能會損壞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

於整個期間，本公司乃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報告日期，許勇先生為執行董事；增田勝年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增田敏光先生及伊藤利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